

# 中国古代民族政策概说

龚 荫\*

论文提要：本文收集和梳理大量资料，从中国古代社会和民族的发展演变、历代王朝统治民族的思想观念、历代王朝经略民族的方针政策、历代王朝对于民族的管辖贡赋、怎样研究古代的治理民族政策等五个方面，系统深入探讨了我国历代王朝所实行的民族政策。

关键词 中国 古代 民族政策

中国自古就是多民族国家，有了国家就有了民族政策。中国古代民族政策研究，研究夏迄清王朝施行的民族政策。自夏迄清悠悠数千年，所施行的民族政策内容宏博。本文仅是概说，若有不当之处，请方家惠予匡正。

## 一、中国古代社会和民族的发展演变

在夏朝前后的民族情形是这样，最先形成民族和进入阶级社会的是夏族，或称华夏。夏族建立的夏朝（或称夏国）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朝代，也即第一个国家政权。

夏族居住在中原地区，由于地理条件较好等原因，发展较快，先形成发展水平较高的夏族。夏族形成后，经过夏、商、周

\* 作者简介：龚荫，1938年生，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西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教授。

三朝（1800多年），更发展壮大。在夏族形成和发展的同时，居于夏族四方的民族被称为“四夷”，又按方位与民族情形称为东夷、北狄、西戎、南蛮。据《礼记·王制》云：“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sup>①</sup>所云“中国”，即夏族居住地区；“不火食”，即是生食，很落后；“不粒食”，即不食五谷，而是狩猎畜牧。五方语言不通，由“寄”、“狄鞮”、“译”翻译。东夷、北狄、西戎、南蛮四方民族族群，各自包括了众多的民族。根据甲骨文和有关文献记载，夏商周时期，“华夏”的四方民族族群呈现如下情形：东夷民族族群，夏时有嵎夷、莱夷、淮夷、风夷、黄夷、于夷、白夷、玄夷、阳夷、方夷；商时有兰夷、尸方、儿方、人方；周时有淮夷、徐戎、奄、蒲姑。这些夷人多居住在今山东东部、江苏北部和安徽淮河流域。众东夷人与夏族的关系甚为密切，到春秋战国时便多融合于夏族了。秦汉以后的东夷则是指中国东北及朝鲜半岛的民族。北狄民族族群，夏时有吠夷、皮服岛夷；商时有薰育、狁狁、鬼方、犬戎、土方等；西周时有薰育、狁狁、犬戎，春秋时有北戎、赤狄、白狄、长狄；战国时有胡、楼烦、匈奴等。西戎民族族群，夏时有崑崙、析支、渠搜；商时有西戎、氏、羌等；西周时有众戎、混夷；春秋时有氏、羌、义渠、緄诸、大荔等。南蛮民族族群，夏时有苗、和夷、卉服岛夷；商时有荆、庸、微、蜀、濮、越等；周时有荆蛮、蜀、巴、百濮、百越等。

<sup>①</sup> 《礼记·王制》卷 12，《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上册，第 1338 页。

秦汉时期，中国各民族在先秦五大民族族群的基础上都有很大的发展，并形成了全国性的比较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时期夏族发展变化很大，到汉时逐步改称汉族，夏族改称汉族是其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的标志。各民族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四方的民族族群，有的进入奴隶社会，有的仍徘徊在原始社会。这时期四方民族族群呈现以下情形：北方出现和形成了匈奴（又称胡）、丁灵、浑庾、屈射、𪛑昆、新犁等族体；东北方形成了东胡、乌桓、鲜卑、朝鲜、夫余、高句骊、挹娄等族体；西域（今新疆地域）先后形成了 50 多个城邦和乌孙等族；西南方出现和形成了众多的氏羌和西南夷；南方形成了百越系和百濮系等族。四方民族族群中，北方匈奴于秦末汉初征服了北方各族建立起强大的匈奴帝国，后因与汉朝战争失败和内部纷争，势力衰落，东汉时分裂为南北两部，南匈奴降汉，北匈奴与汉朝争战失利后，远徙西北、中亚至罗马境土。东北鲜卑在匈奴势衰之后，发展成为北方的强大民族，经历东汉的发展，在晋和南北朝时建立了一系列民族国家。西方氏羌分为很多支系，《后汉书·西羌传》记载：“自爰剑后，子孙支分，凡百五十种”<sup>①</sup>，分布于甘肃东部、青藏高原及四川西部地区。南方百越于秦汉时形成了几个较大的民族体，如于越、东瓯、闽越、南越、西瓯、骆越等。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的巨变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是政治分裂、战争频繁，民族大混杂、大融合。该时期中国相继出现和存在的较为显著的少数民族，北方有匈奴、羯、鲜卑、柔然、高车、铁勒；东北有夫余、高句骊、挹娄、勿吉；西域有众城邦和乌孙；西方有氏羌、吐谷浑；南方和西南方有蛮、僚、俚、乌蛮、白蛮等。这一时期，一些民族相继建立了民族国家：鲜卑族建国为燕、西秦、南凉、北魏、北齐、北周；匈奴族建国为汉、

<sup>①</sup> 《后汉书·西羌传》卷 87，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898 页。

前赵、北凉、大夏；羯族建国为后赵；氐族建国为前秦、后凉；羌族建国为后秦；巴氏族建国为成（或称蜀、汉）。在这些民族国家中，前秦、北魏、北周三国起了不小的历史作用，有一定的历史地位。在当时的几个强大的民族中，鲜卑族后来大部分融合于汉族，一部分改称为契丹，一部分改称为奚；匈奴族加速了汉化，至隋唐之际还未汉化的一部分称为稽胡，至唐中期稽胡之名也不复见；羌族大部分融合于汉族；羯族全部与汉族融合了，其后已不再见于史籍。

隋唐时期，又出现了全国统一的局面。隋唐王朝是以汉族为主建立的王朝，是中国封建社会高度发展的阶段。这一时期中国的少数民族，东北有契丹、奚、靺鞨（勿吉）、室韦、高丽、渤海（靺鞨一部）；北方和西北有铁勒、突厥、回纥、薛延陀、黠戛斯；西方有吐蕃、吐谷浑、党项羌等；西域有众城邦；西南有乌蛮、白蛮、金齿、银齿、濮等；南方有俚、僚、苗、徭诸溪洞蛮。在这些民族中，有几个民族势力较强大，并相继建成区域性民族政权突厥、回纥、吐蕃、渤海、南诏诸族国。突厥族原为敕勒一部，北魏时击灭柔然和征服敕勒其他各部后，于北齐北周时建立了突厥汗国。隋唐时分裂为两国，存在 200 余年，于唐天宝年间被回纥所灭。回纥（后改称回鹘）族亦为敕勒一部，击灭突厥后建国，存在 100 多年，后被黠戛斯所灭。回鹘汗国灭后，其民一部分迁居河西走廊，称甘州回鹘，宋时为西夏所灭。吐蕃源于古羌人发羌、唐旄两部，隋唐时征服和统一了今西藏地区，又征服了川西和青海羌人吐谷浑，建立了奴隶制帝国，存在 200 多年，于唐宣宗时衰落分裂，在西藏者分成四部分，在青海等地的分为众多的大小群体。滇西乌蛮、白蛮于唐初建立南诏国，统一了云南及四川、贵州部分地区，实行奴隶制度。靺鞨一部分和部分高丽人于唐武则天圣历年间，在东北建立了渤海国，共历 329 年。

五代十国虽然仅有 53 年，却是中国的又一个大分裂时期。在这一时期也有几个民族建立了区域性的国家：契丹族在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地方建立了辽国；乌蛮、白蛮在云南原南诏废墟上先后建立了大长和国、大天兴国、大义宁国；突厥在西域（今新疆）建立了高昌、喀喇汗等国。

宋朝是以汉族为主建立的全国性统一王朝。这时，汉族已发展到了封建社会的后期阶段，其他的民族也都有着较大的发展。这时期的少数民族，东北有契丹、奚、室韦、渤海、女真等；北方有乃蛮、阻卜（鞑靼）、沙陀、蒙古各部；西北有党项羌、突厥、回鹘（畏吾儿）、黠戛斯等；西方和西南有羌、吐蕃、乌蛮、白蛮、施蛮、顺蛮、么些、和泥、寻传、峨昌、攸、茫、朴子、望等；南方有苗、徭、僚、伶、仡佬、僮、黎、畲等。这一时期少数民族对宋朝社会作用和影响较大的是契丹、女真、党项羌、白蛮、回鹘等族。契丹族居于潢河（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流域，于唐末正式建国，国号契丹，后改称辽。辽建立了东至日本海，西至阿尔泰，北至贝加尔湖，南至涿州（今河北涿县）的多民族国家。辽存在了约 200 年，被女真灭后，一部分契丹人迁西域建立喀喇汗国（西辽），又存在了约 100 年，为乃蛮和蒙古所灭。女真族为唐时黑水靺鞨，居于黑龙江和松花江流域，灭辽后建大金国，史称金朝。金存在约 100 年，为蒙古所灭。党项羌族于唐末形成独立政权，北宋景祐年间正式建国，称西夏。西夏据有今宁夏及其毗邻的蒙古地区，存在约 300 年，后为蒙古所灭。白蛮（族）于五代后晋天福初建立大理国，建都羊苴咩城（今云南大理县旧城西），辖今云南全境及四川西南部等地，公元 1253 年忽必烈率蒙古军灭其国。

元朝是以少数民族蒙古族为主建立的王朝，国家空前统一。自是后，在民族地区基本上再也没有出现大的民族国家政权。这一时期的少数民族，东北有蒙古、契丹、女真、水达达、吉烈

迷、兀者、骨嵬等族；北方是蒙古（族）的主要居住区，居住在大漠南北广大地区；西北和西域有畏吾儿、哈密立（族源不详）、哈刺鲁、康里人和蛮人（属突厥族）、粟特、斡端（又称忽炭人）、乞儿吉思（宋时称辖戛斯）、月即别、曲先等族；西方（西藏）为吐蕃人（藏族）；西南有僂族、金齿、百夷、罗罗（即乌蛮）、末些、卢蛮、西番、俅人、斡泥、峨昌、回回、蒲蛮、僚人、仲家、洞蛮、土僚、苗人、佯黄、木佬、龙家等族。这一时期蒙古族起了杰出的作用，建立了元王朝。蒙古族源于隋唐时的室韦，居漠北草原，唐时称“蒙兀室韦”，辽金时称“萌古”。金后期，蒙古完颜部强大起来，征服漠北各部，建立大蒙古国。随之西征西域畏兀儿政权，南灭西夏、金、大理、南宋，招服吐蕃，建立元朝，统一了中国全境。元朝的统一，是中国第一次全国大统一，对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因实行残酷统治，仅存在 87 年，便被以汉族为主的各族起义推翻。后蒙古族主要部分仍居北方，与明朝相对峙。

明朝时期的中国社会，经历了封建经济的复兴到崩溃和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这一时期的中国各民族各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各族的居住或游牧地区基本固定了下来。东北有女真、锡伯、赫哲、毕喇尔（鄂伦春）等；北方有鞑靼（时称蒙古）诸部、索伦、达呼尔等；西北和西域有回部、畏兀儿（由回纥、回鹘等演变而来）、阿萨（突厥人、乌孙人、蒙兀儿人融合体）、月即别、乞儿吉思、瓦剌等及二城邦（叶尔羌汗国和吐鲁番）；西方（今西藏）有西蕃等；西南有罗罗、僂人、么些、佧侬、鞑靼、回纥、西蕃、栗些、和泥、西番、怒人、俅人、峨昌、结些、回回、百夷、哈瓦、蒲蛮、仲家、水人、洞人、仡兜、苗人、瑶人、佯黄、木佬等；中南和东南有土蛮、苗蛮、僮人、洞家、瑶人、畲人、黎蛮、佤佬、水家、茅滩、高山番等。东北女真在这一时期有巨大的发展，明初，女真人分布于松花江流域和黑龙江

中、下游，东至于海，被分为建州女真、海西女真、野人女真三部分。明建立辽东、奴儿干（今黑龙江下游、直属朝廷）等指挥使司及卫、所等各级行政机构，以管理女真地区，并在抚顺、宽奠（今辽宁宽甸）等地开设马市，以便女真各部互市。明万历十一至十六年（1583~1588年），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创立军政合一的八旗制度。万历四十四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建立“后金”政权。天聪九年（1635年），皇太极废旧有族名，改称“满洲”。崇德元年（1636年）改“后金”为“清”。顺治元年（1644年）清军入关，夺取全国统治大权。

清朝时期，中国社会进入封建社会的晚期。自1840年后，因西方资本主义的侵入和内外经济的作用，封建制度完全崩溃。在这一时期，全国少数民族大多已发展成为现代的比较稳定的族体，且他们的族称多已确定下来。少数民族的分布情况如下：东北有满、赫哲、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和朝鲜等族；北方为蒙古族，分为内蒙、外蒙两大部分；西北有维吾尔、回、东乡、土、撒拉、保安、裕固、哈萨克（明时称阿萨）、柯尔克孜、锡伯、塔吉克、乌孜别克（明时称月即别）、塔塔尔和俄罗斯（18世纪从俄国迁入）等族；西南有藏、门巴、珞巴、羌、彝、白、哈尼、傣、傈僳、佤、拉祜、纳西、景颇、布朗、阿昌、普米、怒、崩龙（今德昂）、独龙、基诺、苗、瑶、布依、侗、水、仡佬等族；东南和中南有僮（今壮族）、黎、高山、佤、毛难（今毛南族）土家、畲、京等族。

上述中国古代“社会”和“民族”的发展演变，清楚地表现出这样三大特点：其一，各族的发展很不平衡。夏族最先进入阶级社会，建立国家，进入文明时代。后又不断发展，最早进入了封建社会。但同时的其他民族，有的则是刚跨入封建社会，有的还处于奴隶社会阶段，有的尚停留在原始社会。各民族的这种发展情形，直到近现代都未改变。其二，中国幅员广大，生产和经

济形态分为两种类型，中原和南方是以农业经济为主，北方是以畜牧经济为主。生活在中原和南方的民族，农业经济对他们各方面的影响和作用很大；生活在北方的民族，畜牧经济对他们各方面的影响和作用很大。其三，中国是由各民族建设和发展的。在各民族中，夏族（后称华夏族、汉族）居于中原地区，人口多，土地广，经济文化发展快，水平远远高于四方少数民族。因此，在中国的各民族中，夏族一直处于主体的地位；在中国发展历史中，夏族一直起着主导的作用；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历朝历代总是处于统治地位，即便是成为被统治民族，夏族或是在某方面仍起重大作用，或是将统治它的民族同化融合了。中国古代民族的这三大特点，从夏朝到清朝，历朝历代的秉政者皆是不能不予以高度重视而进行决策和施政的<sup>①</sup>。

## 二、历代王朝统治民族的思想观念

历代王朝统治民族的思想观念由“民族思想观念”和“民族国家思想观念”组成。民族思想观念就是本民族对于其他民族的思想、看法，民族国家思想观念就是统治民族对于被统治民族与国家关系的思想、看法。在古代社会里，统治民族与被统治民族是歧视的、不平等的，民族与民族间的关系也是歧视的、不平等的，因此两种民族思想观念都是歧视的、不平等的。两种歧视的、不平等的民族思想观念表现为：在统治民族与被统治民族之间，统治民族视本民族为高贵，视被统治民族为卑贱；在民族与民族之间，视本民族为优越，视其他民族为低下。只有国家消除了压迫和剥削，在没有歧视、实行平等的社会里，才没有民族歧视、实行民族平等，才能实现没有歧视、实行平等的民族思想观

<sup>①</sup> 参阅田继周《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略论》，载《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念。下面，依据典籍文献记载，概略叙述。

### （一）古代民族思想观念

中国自夏迄清王朝的统治都是以统治民族为尊贵、优越，被统治民族为卑贱、低下。民族思想观念是歧视的、不平等的。

中国 5000 多年的历史经历了 10 多个朝代，一脉相承的夏族—华夏族—汉族一直是统治民族，其间仅有两个朝代是由少数民族统治，前后有几十个少数民族曾经建立过区域性的民族政权。夏族—华夏族—汉族是中国居地最广、人数最多，经济文化发展一直最高的民族。因此，它自夏族形成和建立夏朝起，就形成了有强烈的民族优越感和对其他民族歧视的思想观念。在夏族—华夏族—汉族统治的历朝历代，它的这种思想观念总是明显地以某种形式表现出来。它以本民族为尊，以其他民族为卑；视本民族为“中国”，视其他民族为“四夷”，对待其他民族“夷夏有别”、“先华夏后夷狄”，完全是歧视其他民族的思想观念。

“夷、夏有别”的思想观念是指夏族以己为“大”，以己为“国”歧视其他民族。《尔雅》释诂云：“夏，大也。”<sup>①</sup>《说文解字》文部谓：“夏，中国之人也。”<sup>②</sup>段玉裁注：“以别于北方狄、东北貉、南方蛮闽、西方羌、西南焦僂、东方夷也。夏引伸之义为大也。”<sup>③</sup>夏族把自己视为大族、大国，天下之中，而把四方的其他民族视为具有贬义的、轻视的“四夷”、“边裔”、“化外”。

夏族（后因汉朝称汉族）歧视其他民族的“夷夏有别”思想观念，说这是天然的地理分布。如西汉时淮南王刘安上疏云：越

① 《尔雅·释诂第一》卷 1，《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下册，第 2568 页。

② （汉）许慎《说文解字》第五下，文部，《四部备要》中华书局影印本第 13 册，第 109 页下。

③ （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第五篇下，文十三，《四部备要》中华书局影印本第 13 册，第 171 页上。

人“限以高山，人迹所绝，车道不通，天地所以隔外内也”<sup>①</sup>。东汉时司徒掾蔡邕上疏云：“天设山河，秦筑长城，汉起塞垣，所以别内外，异殊俗也。”<sup>②</sup>唐武后时鸾台侍郎狄仁杰上疏云：“天生四夷，皆在先王封略之外，故东拒沧海，西阻流沙，北横大漠，南阻五岭，此天所以限夷狄而隔中外也。”<sup>③</sup>此歧视思想观念在历代汉族的各种史书中都表现出来，汉族历史被写作正史，民族历史被列为“夷传”或“蛮传”。至明、清时，都还把民族隶属于王朝写为“内附”，是当外来者看待的。由于“夷、夏有别”的民族歧视思想观念，产生了“非我族类，其心必异”<sup>④</sup>这种更狭隘的民族主义，对其他民族不信任。这种思想观念此后一直为排斥、歧视其他民族者所奉行。

夏族歧视其他民族的“先华夏后夷狄”或“内诸夏而外夷狄”的思想观念，在先秦文献典籍中就有清楚的记载。《尚书·禹贡》的“五服”、《周礼·夏官司马》的“九畿”、《周礼·职方氏》的“九服”，以及《礼记·明堂位》记周公朝诸侯四夷之事，都明显反映出内诸夏、外夷狄的思想观念。在孔丘的《春秋》一书中，这种思想观念是主导思想观念。《春秋公羊传》云：“《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sup>⑤</sup>注云：“内其国者，假鲁以为京师也”；“诸夏”，指鲁国和周王畿以外的华夏诸侯国；“夷狄”，指四夷东夷、北狄、西戎、南蛮。夏族的这种“内外”和“先后”的思想观念，一直存在于以后汉族建立的各个朝代。

① 《汉书·严助传》卷 64 上，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9 册，第 2781 页。

② 《资治通鉴·汉纪四十九》卷 57，灵帝熹平六年（177 年），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4 册，第 1842 页。

③ 《资治通鉴·唐纪二二》卷 206，由天后神功元年（697 年），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14 册，第 6524 页。

④ 《左传》卷 26，成公四年秋，《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下册，第 1901 页。

⑤ 《春秋公羊传》卷 18，定王十五年，《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下册，第 103 页。

如《史记·天官书》太史公曰：“及至五家、三代，绍而明之，内冠带，外夷狄，分中国为十有二州。”<sup>①</sup>。“冠带”是指夏族及后汉族，“夷狄”是指四方边境少数民族。《汉书·肖望之传》载：西汉宣帝甘露二年（前 52 年），匈奴呼韩邪单于来长安面见天子，宣帝要公卿大臣议其礼仪，丞相黄霸、御史大夫于定国议曰：“圣王之制，施德行礼，先京师而后诸夏，先诸夏而后夷狄。”<sup>②</sup>唐代贞观年间，凉州都督李大亮上言：“中国如根本，四夷如枝叶”<sup>③</sup>。唐太宗亦云：“中国，根干也；四夷，枝叶也。割根干以奉枝叶，木安得滋荣。”<sup>④</sup>又谏议大夫褚遂良上疏云：“天下譬犹一身：两京，心腹也；州县，四肢也；四夷，身外之物也。”<sup>⑤</sup>北宋，太宗时，张齐贤上书云：“圣人先本而后末，安内以养外。人民本也，夷狄末也。中夏内也，夷狄外也。”<sup>⑥</sup>明代，朱元璋在讨元檄文中，有“自古帝王临御天下，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未闻以夷狄居中国治天下者也。”<sup>⑦</sup>又指出“驱逐胡虏，恢复中华”。上述文献史籍记载表明，历代汉族统治阶级对于四方边境民族，一直是坚持“先诸夷”而“后夷狄”或“内诸夏”而“外夷狄”的歧视思想观念。

夏族（后称汉族）歧视其他民族的又一思想观念，是有强烈

① 《史记·天官书》卷 27，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342 页。

② 《汉书·肖望之传》卷 78，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282 页。

③ 《资治通鉴·唐纪九》卷 193，太宗贞观四年（630 年），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6081 页。

④ 《资治通鉴·唐朝纪十一》卷 195，太宗贞观十三年（639 年），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6149 页。

⑤ 《资治通鉴·唐朝纪十三》卷 197，太宗贞观十三年（639 年），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6207 页。

⑥ 《宋史·张齐贤传》卷 265，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9151 页。《国朝诸臣奏议》卷 129。

⑦ 《明实录·太祖实录》卷 26，中研院史语所校印本第 1 册，第 10 页。

的优越感。夏族自称“中国”，认为自己居于“天下之中”，是经济文化发达之区，是冠带礼仪之邦；而对于其他民族则是轻蔑地称之为“四夷”，或称蛮、夷、戎、狄。这种歧视思想观念在历代的文献典籍中记载颇多，兹列举如下：《论语·八佾》云：“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sup>①</sup>说夷狄虽有君长，因无礼义，还不如有礼义的夏族无君长之时。《战国策·赵二》云：“中国者，聪明睿知之所居也，万物财用之所聚也，圣贤之所教也，仁义之所施也，《诗》、《书》、《礼》、《乐》之所用也，异敏技艺之所试也，远方之所观赴也，蛮夷之所义行也。”<sup>②</sup>夏族认为自己各方面都非常优越，而对于“蛮夷”则是轻侮、歧视。《史记·主父偃传》云：“匈奴……行盗侵驱，所以为业也，天性固然。上及虞、夏、殷、周。固弗程督，禽兽畜之，不属为人。”<sup>③</sup>《汉书·匈奴传》云：“夷狄之人，贪而好利，被发左衽，人面兽心”，“是故圣王禽兽畜之”<sup>④</sup>。《后汉书·南蛮传》云：“凡交趾所统……人如禽兽”<sup>⑤</sup>。唐太宗对少数民族比较开明，他说：“夷狄亦人耳……不必猜忌异类。”但他的出发点是认为自己超出所有民族之上，是少数民族的“父母”，其最终目的是“四夷降伏，海内义安”<sup>⑥</sup>，仍表现出强烈的民族优越感，认为汉族是统治其他民族的。明太祖虽在诏令中有“华夷无间”、“华夏一家”、“皆朕赤

① 《论语·八佾》卷 3，《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上册，第 2466 页。

② 《战国策》卷 19，赵二，《武灵王平昼闲居》，钱超鹿著《战国策译注》，燕山出版社出版，第 491 页。

③ 《史记·主父偃传》卷 112，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2955 页。

④ 《汉书·匈奴传下》卷 94 下，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834 页。

⑤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卷 86，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836 页。

⑥ 《贞观政要》卷 10，贞观八年，《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第 407 册，第 545 页。

子”等语，但仍有把少数民族比为“豺狼”、“犬羊”<sup>①</sup>、“禽兽”<sup>②</sup>等轻侮之词，民族歧视仍然存在。

在专制社会里，权力即是“真理”。当少数民族成为统治民族后，它对国家社会主宰一切，理所当然，一样具有优越感，一样压迫剥削和歧视其他民族。在秦汉之际，匈奴强、汉族弱，匈奴族统治了北方广大地区，自称“天所立匈奴大单于”<sup>③</sup>；“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sup>④</sup>，“南有大汉，北有强胡。胡者，天之骄子也”<sup>⑤</sup>。在东晋南北朝时，鲜卑族所建国家对鲜卑族称“国人”，对汉族称“汉儿”，视汉族为其统治下的奴隶。在元朝时，蒙古族把各民族分为四个等级，蒙古族列为第一等，以示优越。在清朝时，“满州为国家之根本”，优待蒙古，制服其他各民族。这种以满族为首、满族为尊的等级思想观念，反映了满族的优越感和不平等的民族思想观念。但是，少数民族以武力入主中原后，在传统的夏族—华夏族—汉族统治中国的正统思想观念下，且由于少数民族人数少、经济文化较落后，也使少数民族往往流露出某种自卑。因此，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后，总是说他们或是与夏（汉）族是同源，或是与夏（汉）族有着亲密关系。如《晋书·刘元海载记》载：十六国时期，匈奴刘渊建国称“汉”，说他是“汉氏之甥”<sup>⑥</sup>，继承汉业。建国后，“追尊刘禅为孝怀皇帝，立高祖以下三祖五宗神主而祭之”<sup>⑦</sup>。《魏书·序纪第一》载：“昔黄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内列诸华，或外分荒服。昌意（黄帝

① 《明太祖实录》卷 78，洪武六年（1373 年）正月壬子；《明太宗实录》卷 240，永乐十九年（1421 年）八月壬辰。

② 《明太宗实录》卷 160，永乐十三年（1415 年）正月丁未，明实录影印本第 3 册，第 1816、1817 页。

③ 《史记·匈奴传》卷 110，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2896、2899 页。

④ 《汉书·匈奴传上》卷 94 上，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780 页。

⑤ ⑥ 《晋书·刘元海载记》卷 101，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2649、2650 页。

子) 少子, 受封北土, 国有大鲜卑山, 因以为号……黄帝以土德王, 北俗谓土为托(又作拓), 谓后为跋, 故以为氏。<sup>①</sup> 建立北魏的鲜卑拓跋氏说他是黄帝之后。《北史·周本纪》载: “周太祖文皇帝姓宇文氏……其先出自炎帝。炎帝为黄帝所灭, 子孙遁居朔野。其后有葛乌兔者, 雄武多算略, 鲜卑奉以为主, 遂摠十二部落, 世为大人。”<sup>②</sup> 建立北周的鲜卑宇文氏说他是炎帝之后。《辽史·太祖纪下》载: “辽之先, 出自炎帝。”<sup>③</sup> 炎黄世称为汉族祖先, 鲜卑、契丹也称炎黄是他们的祖先, 表示他们与汉族同源。建立清朝的满族皇帝说“满汉一家”<sup>④</sup>, 表示满族和汉族有着亲密的关系。

从上述表明: 中国古代社会, 无论是汉族作为国家的统治民族, 还是少数民族作为国家的统治民族, 他们的民族思想观念都是不平等的, 都是视己民族优越, 视其他民族低下, 本民族是中国的主人, 其他民族为从属者。这种不平等的民族思想观念是由古代专制集权统治的国家政权所产生的不平等社会制度和不平等民族关系而形成的。

## (二) 古代民族国家思想观念

古代民族国家思想观念即“大一统”的思想观念。在中国古代社会, 随着阶级的产生和夏朝国家政权的建立, 国家的统一思想观念也就萌生了。但国家大一统思想观念的完全形成, 则是在春秋至战国时代。因为, 夏商时代的四方的少数民族各自独立发展, 邦国万千, 夏、商不过是其中最大的国家罢了。夏、商王朝与四方众多少数民族之国保持着要服、荒服的关系。如商末武王

① 《魏书·序纪第一》卷 1, 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第 1 页。

② 《北史·周本纪上》卷 9, 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第 311 页。

③ 《辽史·太祖纪下》卷 2, 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第 24 页。

④ 见《清世祖实录》卷 40, 顺治五年(1648 年)八月二十一日, 帝谕礼部。

起兵伐纣时，西南方参加伐纣的“庸、蜀、羌、鬻、微、卢、彭、濮人”亦称八国，周武王都是称同盟各邦首领为“友邦冢君”<sup>①</sup>，这在《尚书·牧誓》中是记载得清清楚楚的。

西周建立后，小邦林立的局面渐次结束，国家便趋于大一统。对原来众多的小国小邦，西周或分封，或羁縻，都置于周王的统属下。《毛诗·北山》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sup>②</sup>这就是周王大一统思想观念的很好写照。

西周至春秋战国形成的“大一统思想观念”，由君王的“至高无上”“天之子”和国人的“四海一家”“皆兄弟”两种思维意识结合而成。《尚书·洪范》云：周“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sup>③</sup>，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由此思想便产生“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家无二主，尊无二上”的观念，即周王是最大的权威，有如天上的太阳、家庭的家长，至高无上，独一无二。周王又进而把自己说成是天的“元子”<sup>④</sup>，是天之子，其统治是天意，天子是至高无上的权威，这在中国历史上发生了重要的影响。故此，一方面，古代中国的最高统治者以天子的身份作威作福；另一方面，中国人形成了广泛的孔孟儒家的“四海一家”思想意识。孔子弟子子夏曾说：“四海之内，皆兄弟也。”<sup>⑤</sup>据此说法，同姓、异性、华夏、夷狄之人都可以是兄弟，没有把他们当作四海之外的人。因此，历史上许多周边少数民族都说同华夏有着共

① 孙星衍撰《尚书今古文注疏》第十一，《牧誓》，《四部备要》中华书局影印本第7册，第85页。

② 《毛诗·北山》卷13，《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上册，第463页。

③ 孙星衍撰《尚书今古文注疏》第十二，《洪范》，《四部备要》中华书局影印本第七册，第92页。

④ 孙星衍撰《尚书今古文注》第十八，《召诰》，《四部备要》中华书局影印本第七册，第120页。

⑤ 《论语·颜渊》卷12，《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下册，第2503页。

同的祖先，如历史上著名的五胡：匈奴，说是夏禹的后裔；鲜卑，说是黄帝的后裔；羯，说是匈奴的一支；氐，说是有扈氏的后裔；羌，说是舜的后裔。在各个时代，史籍都记载很多少数民族与华夏有着渊源关系，四海一家，各族“皆兄弟”思想意识在人们心目中树立了起来。这样，君王成为独一无二的神圣天子、至高无上的最大权威，国人成为兄弟，成为一家人，全国大一统的思想观念必然形成起来。这一思想观念在中国历史上发生了重大的影响。

大一统的思想观念形成后，统治者对于少数民族的征服和压迫剥削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例如，《国语·鲁语下》记载：“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使无忘职业。”<sup>①</sup>把少数民族向周王纳贡“方贿”之物视为“职业”，这不仅说明“蛮夷”、“来贡”是一种定制，且表明他们是属于周天子的臣民。又如《左传·僖公四年》记载：齐桓公伐楚，理由是楚“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sup>②</sup>。对此楚也承诺，“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给。”<sup>③</sup>这齐、楚之争显然不是为了一些菁茅，而是齐国认为楚国“贡之不入”，是眼里没有周天子，这是为“大一统”思想观念所不容的，故齐伐楚。在斯时，战争频繁，人民不堪其苦，国家统一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公元前 221 年，秦灭六国而归于统一，显然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故《汉书·董仲舒传》云：“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sup>④</sup>这是中国大一统思想观念的第一次实现。

① 《国语·鲁语下》卷 5，郭国义等撰《国语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76 页。

② 《左传·僖公四年春》卷 12，《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下册，第 1792、1793 页。

④ 《汉书·董仲舒传》卷 56，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2523 页。

汉代，大一统思想观念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汉书》作了这样的记载：“安边境，制四夷，国家大业不可废也。”<sup>①</sup>这时大一统思想观念发展到了新的高度，把“制四夷”当作国家“安边境”的大事来对待。大一统思想观念是中央集权多民族统一国家的重要思想理论基础。大一统思想观念者是这样看待国家君主与少数民族的关系的：“凡天子者，天下之首，何也？上也。蛮夷者，天下之足，何也？下也。”<sup>②</sup>在大一统思想观念者看来，若是少数民族不驯服，这是大逆不道的，就应当讨伐。例如，汉西域都护骑都尉甘延寿与副校尉陈汤率军征伐匈奴郅支单于后上疏说：“臣闻天下之大义，当混（师古注：混，同也）为一……郅支单于惨毒行于民，大恶通于天。臣延寿、臣汤将义兵，行天诛。”<sup>③</sup>汉王朝以大一统思想观念为对待少数民族的基本思想观念，对于不服王化，多事的“四夷”，当然就是以武力征服为手段。例如，汉哀帝时，太仆王舜、中垒校尉刘歆说：汉武帝武力征服四夷后，才有“单于守藩，百蛮服从，万世之基也，中兴之功未有高焉者也”<sup>④</sup>。汉王朝对待少数民族采取武功文治两手，使用武力征服后，又施以适当的经济文化措施。汉武帝以武力东征西讨平定天下后，曾在泰山刻石颂扬自己的治国之道：“事天以礼，立身以义，事父以孝，成民以仁。四海之内，莫不为郡县，四夷八蛮，咸来贡职。与天无极，人民蕃息，天禄永得。”<sup>⑤</sup>

大一统思想观念，不仅汉族统治者有，少数民族统治者也有。如十六国时期，前秦苻坚（氏族）统一北方后曾说：“吾统

① 《汉书·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卷 66，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2903 页。

② 《汉书·贾谊传》卷 48，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2240 页。

③ 《汉书·甘延寿、陈汤传》卷 70，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015 页。

④ 《汉书·韦贤传》卷 73，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126 页。

⑤ 《后汉书》志第七，《祭祀志上》注引《风俗通》，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3163 页。